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中期報告 **2007**

運動無界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渴望和力量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核心價值觀

崇尚運動、誠信、專業、激情、突破、信任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經銷商在本集團之市場營銷指導下經營李寧牌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此外，本集團與AIGLE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AIGLE授予為期50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AIGLE牌戶外運動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正式推出新品牌新動，其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和配件，並主要以超市大賣場為銷售渠道。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五年財務摘要
- 5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 25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 53 其他資料
- 65 投資者資料
- 6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朱華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郭建新先生
徐偉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朱華煦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FCMA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FCM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 +852 3102 0926
傳真: +852 3102 0927

公司資料 (續)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北京新世界中心北辦公樓十二層
郵編：100062
電話：+8610 6708 1108
傳真：+8610 6708 514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國睿律師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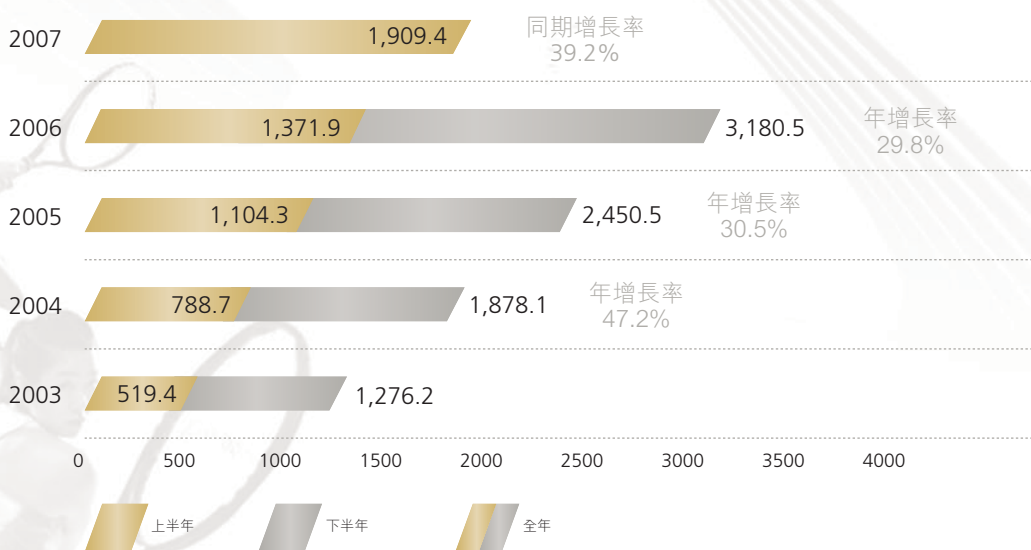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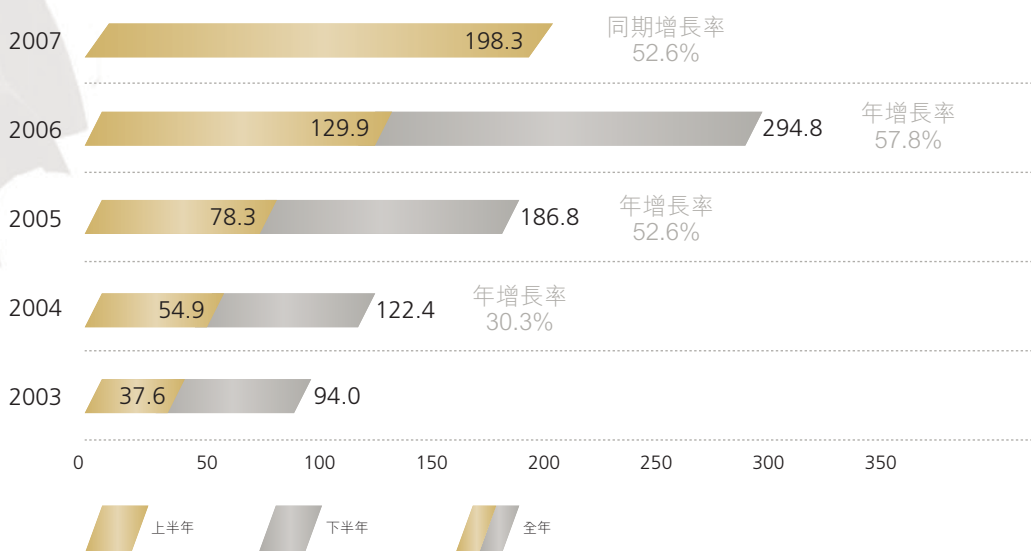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所有數據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摘要

- 收入增長39.2%至1,909.4百萬元人民幣*
-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上升61.8%至299.2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52.6%至198.3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51.7%至19.21分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增長0.9個百分點至10.4%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6分人民幣，增加51.6%

* 佔總收入98.2%的李寧牌產品收入增長37.5%至1,875.2百萬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核心業務李寧品牌的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圍繞該核心業務建立多品牌業務架構，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並持續創造價值，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在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人均收入不斷上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熱度等強勁增長動力的帶動下，本集團繼續憑藉其營銷及市場推廣能力、產品研發能力、渠道銷售能力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等各方面的競爭優勢，錄得優秀業績。

主要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績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新分類)	
收益表項目			
<i>(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i>			
收入	1,909,431	1,371,929	39.2
毛利	930,433	668,445	39.2
經營溢利	266,612	172,513	54.5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299,192	184,929	61.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8,273	129,939	52.6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19.21	12.66	51.7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8.7	48.7	
經營溢利率(%)	14.0	12.6	
實際稅率(%)	25.5	25.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0.4	9.5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半年(%)	13.5	10.8	
資產效率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71	75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55	58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69	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新分類)	
開支比率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	17.1	17.5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	7.8	8.7	
研究及開發開支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5.2	5.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 (附註5)	51.2	53.5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148.77	137.38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98,27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29,939,000元人民幣)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32,012,000股(二零零六年：1,026,737,000股)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5. 負債對權益比率為期末負債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達1,909,431,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39.2%。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鞋類	761,569	39.9	527,166	38.4	44.5
服裝	993,643	52.0	728,912	53.2	36.3
配件	119,958	6.3	107,657	7.8	11.4
總計	1,875,170	98.2	1,363,735	99.4	37.5
新動牌					
鞋類	10,601	0.6	—	—	—
服裝	15,865	0.8	—	—	—
配件	1,556	0.1	—	—	—
總計	28,022	1.5	—	—	—
AIGLE牌					
鞋類	1,366	0.1	876	0.1	55.9
服裝	4,756	0.2	7,243	0.5	-34.3
配件	117	0.0	75	0.0	56.0
總計	6,239	0.3	8,194	0.6	-23.9
整體					
鞋類	773,536	40.6	528,042	38.5	46.5
服裝	1,014,264	53.0	736,155	53.7	37.8
配件	121,631	6.4	107,732	7.8	12.9
總計	1,909,431	100.0	1,371,929	100.0	39.2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為收入的主要來源，佔期內總收入98.2%，達1,875,17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37.5%。收入保持高速增長乃由於(i)清晰的品牌差異化定位和積極有效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ii)銷售網絡覆蓋的持續拓展和零售店效提升；(iii)成功研發新產品系列；以及(iv)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李寧牌產品系列集中於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五個體育標杆項目，品類包括運動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以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由於產品專業形象和高科技含量的顯著提升，鞋類產品繼續保持高速上升，收入錄得較去年同期44.5%之強勁增長。服裝產品錄得36.3%增長，主要基於期內清晰定位各產品線、強化區域性產品規劃及配合有效的產品整合營銷所致。配件產品錄得11.4%增長。

本集團屬下新開發的超市大賣場渠道專攻品牌新動的各類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在市場銷售，期內錄得收入28,022,000元人民幣。

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的AIGLE牌產品於期內錄得收入6,23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23.9%，主要由於減少新開特許零售店鋪所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業務策略重點在於提升零售店效，期內收入已按預期達成。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79.0	78.8
直接經營零售店銷售	8.7	8.7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銷售	9.4	10.8
國際市場	1.1	1.1
新動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1.5	—
AIGLE牌		
中國市場	0.3	0.6
總計	100.0	100.0

李寧牌、新動牌及AIGLE牌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為向特許經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李寧牌及AIGLE牌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132,527	6.9	104,001	7.6	27.4
華中	1	249,773	13.1	166,333	12.1	50.2
華東	2	364,591	19.1	306,573	22.3	18.9
華南	3	209,317	11.0	169,747	12.4	23.3
西南	4	190,408	10.0	133,853	9.8	42.3
華北	5	370,694	19.4	239,808	17.5	54.6
東北	6	285,297	14.9	198,989	14.5	43.4
西北	7	51,736	2.7	28,800	2.1	79.6
國際市場		20,827	1.1	15,631	1.1	33.2
新動牌						
中國市場		28,022	1.5	—	—	—
AIGLE牌						
中國市場		6,239	0.3	8,194	0.6	-23.9
總計		1,909,431	100.0	1,371,929	100.0	39.2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李寧牌產品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其中大部分集中在二、三線城市，此為最具潛力的未來增長主體市場。AIGLE牌和新動牌產品則以超大和一線市場為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978,99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703,484,000元人民幣）。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8.7%，與去年同期相同。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新分類)
	(%)	(%)
鞋類	48.3	47.5
服裝	48.7	49.0
配件	51.8	52.5
整體	48.7	48.7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為546,12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98,623,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廣告、贊助及市場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28.6%，較去年同期29.1%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廣告、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增長速度放緩以及整體有效的開支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148,1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23,18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諮詢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7.8%，較去年同期9.0%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在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的優勢體現，員工成本保持穩定，同時對信貸的有效控制帶來呆賬撥備費用的減少，抵消了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的增加。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66,61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172,513,000元人民幣增長54.5%。期內經營溢利率為14.0%，較去年同期增長1.4個百分點，主要獲益於有效的開支管理。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67,8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43,362,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5.5%（二零零六年：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47,76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69,000元人民幣）。為了支持銷售規模的持續快速擴大，本集團適度增加存貨儲備，以致期末存貨撥備上升。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2,76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元人民幣）。呆賬撥備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已撤銷應收貿易款項6,516,000元人民幣，同時也獲益於更有效的信貸控制。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149,3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6,998,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810,76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28,100,000元人民幣。該減少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149,389
淨資本性支出	(80,770)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淨流出	(17,817)
已收利息收入	5,409
派付股息	(78,922)
其他現金淨流出	(1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滙兌虧損	(5,2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少	(28,100)

本集團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同時備有銀行通融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之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200,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借款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此外，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營銷及市場推廣、產品研發、銷售渠道以及供應鏈各方面能力的管理和提升，全面支持鞏固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致力構建多品牌架構，以開拓新業務。

營銷及市場推廣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本集團一直注重品牌建設，於期內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贊助及市場推廣，不斷優化和執行結合產品、市場和零售網絡各方面的整合營銷，以突顯品牌差異化定位和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本集團積極利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動下的消費者熱情，重點投入相關營銷活動，抓緊此契機推進李寧品牌國際化進程。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贊助及品牌營銷資源。國內繼續贊助中國體操、跳水、乒乓球、射擊四支金牌國家隊伍、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CUFL)；國際合作除保持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的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關係、贊助西班牙男子籃球隊以及與知名NBA球星沙奎·奧尼爾合作的聯合品牌「李寧-SHAQ」籃球產品外，更簽約贊助瑞典奧運代表團和西班牙奧運代表團，攜手征戰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期內本集團於品牌推廣及贊助方面之重要舉措概述如下：

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

本集團與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涵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的「奧運頻道」）於協議期內播出的所有欄目及賽事節目的主持人、新聞報導員和出鏡記者均穿著李寧牌產品。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為國內轉播國際賽事最多、最具影響力、觀眾最多的專業體育頻道。是次合作標誌著一種高度整合的體育營銷模式的開始，本集團將借助體育頻道這一對外交流的重要視窗，全面展示李寧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

阿根廷國家籃球隊

本集團與阿根廷籃球協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成為阿根廷籃球協會的合作夥伴，並成為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的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等重大國際賽場上，身披李寧戰袍上陣。這是本集團繼二零零四年與西班牙籃球協會簽約合作後，在專業籃球運動營銷領域的又一突破，是本集團推進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再一次充分證明李寧品牌的專業運動裝備得到了世界頂尖運動隊的認可。

瑞典奧運代表團

本集團與瑞典奧委會簽約，正式成為瑞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代表團和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時獲瑞典奧委會授權在瑞典境內銷售奧運相關產品，使李寧品牌出現在瑞典奧委會於瑞典各項與奧運相關的宣傳中。此乃中國體育品牌簽約的第一個外國奧運代表團，為本集團品牌國際化戰略的另一項重要舉措。

坦桑尼亞田徑隊

本集團與世界田徑勁旅坦桑尼亞田徑隊宣佈合作，在合作期內，為坦桑尼亞田徑隊提供全面的裝備贊助。坦桑尼亞田徑隊具有世界級水準，尤其是男子馬拉松項目，該隊擁有近幾年奧運會、世界田徑錦標賽等世界頂級賽事的金、銀、銅牌得主。此項合作是本集團繼與蘇丹國家田徑隊開展合作及贊助世界馬拉松名將埃塞俄比亞選手Ambesse Tolossa後，在世界田徑運動營銷領域獲得的又一重大成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亞洲室內運動會

本集團成為將於今年十月在澳門舉行的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指定贊助商以及運動服裝獨家贊助商。亞洲室內運動會為非競技類運動會，贊助此類運動會，是本集團一次新的嘗試，希望消費者在休閒、娛樂中，更好地認識李寧品牌。

西班牙奧運代表團

本集團成為西班牙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以及西班牙奧運代表團參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官方裝備供應商。此乃本集團繼簽約阿根廷籃球協會和瑞典奧委會後，再一次攜手外國奧運代表團奔向北京奧運，在體育營銷領域以及國際化道路上取得又一次突破。

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創新一直是李寧品牌堅持不懈的追求，同時也是李寧品牌積極面對行業競爭、建立鮮明品牌專業形象和邁向國際的重點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均設有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並與國外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尤其在高技術含量的鞋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研製出核心專利科技－「李寧弓」減震科技，並首次運用在跑鞋產品上，已獲得廣泛的消費者認知。二零零七年，「李寧弓」科技繼續挑戰行業內減震技術的至高點，達到了輕質與減震的最佳平衡，有效地提升了品牌專業形象。未來「李寧弓」科技將成為本集團鞋產品科技平臺的主力之一，並被廣泛使用在各類鞋產品中。

本集團亦於期內推出第四代超輕透氣跑鞋系列。這款跑鞋延續前三代李寧超輕跑鞋的優點並進行改進，採用中國傳統燕子結構，配合超輕保護材質、透氣結構及富於東方特色的時尚設計，上市隨即受到市場追捧。

此外，本集團繼續優化產品設計開發流程，並成功開發專攻二、三線市場的產品，以配合二、三線市場增長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渠道管理

超大及一線城市方面，本集團繼續以提升品牌形象和店鋪質量為重點。本集團對二、三線市場繼續拓展銷售渠道覆蓋，同時致力改善店效，提升同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品牌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約239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4,188間李寧牌、新動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3個省份擁有合共114間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AIGLE牌零售店和280間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鋪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李寧牌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984	3,860	3.2	3,264
直接經營零售店	112	138	-18.8	124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62	299	-12.4	242
總計	4,358	4,297	1.4	3,630
新動牌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183	—	—	—
總計	183	—	—	—
AIGLE牌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21	15	40.0	8
直接經營零售店	2	3	-33.3	2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18	18	0.0	11
總計	41	36	13.9	21
整體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4,188	3,875	8.1	3,272
直接經營零售店	114	141	-19.1	126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80	317	-11.7	253
總計	4,582	4,333	5.7	3,651

二零零六年李寧牌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包括大賣場店鋪245間。期內，以超市大賣場為銷售渠道的新動牌產品上市，原李寧牌大賣場店鋪全部關閉，逐步開設新動牌大賣場店鋪。扣除上述大賣場店鋪關閉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牌零售店鋪總數為4,052間，期內淨增加零售店鋪306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李寧牌零售店鋪淨增加728間，其中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淨增加720間，直接經營零售店鋪淨增加8間。

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李寧牌自營零售業務調整，將其各區銷售子公司的52間零售店鋪轉讓予具實力的經銷商，從而提升銷售管理，並更好地專注於旗艦店和工廠店等與品牌建設相關的零售運營。連同其他店鋪數量淨減少11間，本集團直接經營零售店鋪數量共減少63間。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共有266間李寧牌店鋪整改為第四代形象店。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在超大及一線城市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和工廠店。

此外，本集團店鋪銷售代表團隊建設已基本完成，並建立起針對全國店鋪的拜訪機制，配合其他各項提升店效的舉措，促進同店業務增長。

供應鏈管理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為經銷商舉辦五次大型訂貨會，其中李寧牌兩次，新動牌兩次，AIGLE牌一次，以縮短產品開發至訂貨之週期；
- 持續優化庫存管理，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75日減至71日；
- 實施良好的信貸控制，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58日減至55日；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為69日，去年同期為66日。

本集團繼續就傳統供應鏈模式進行變革，建立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以打造市場敏感型供應鏈，構建整體供應鏈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新業務發展

AIGLE品牌

本集團與法國AIGLE的合資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方正式運營，仍屬初始階段。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共41間AIGLE店舖已於中國開始營業。未來業務發展着重於調整產品組合與定價以及供應鏈本地化，保持適度的新店開發以及提升店效，促進銷售。

新動品牌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新推出的新動牌各類產品正式在市場開始銷售。新動牌為李寧品牌屬下品牌，以超市大賣場為銷售渠道。新動牌產品上市以來，銷售業績不俗，渠道覆蓋進展良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動品牌已進入67個城市，現有經銷商32家，店舖數量達183間。

新動牌業務的發展一方面為本集團業務開拓了新的銷售模式和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利用集團供應鏈，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在發揮與李寧品牌互補的作用下，新動牌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為不斷清晰品牌定位和形象、豐富產品線和擴大銷售網絡，以實現快速增長。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68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5名僱員）。僱員數量上升主要是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服裝樣品技術中心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的策略，新增了大量技術和生產人員，抵消了因自營零售業務調整，將部分自營零售店舖轉讓予經銷商導致的銷售人員下降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員工培訓和發展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個人獎項或以上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達到吸納人才和長期激勵的目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為重點，在超大和一線城市加強以品牌旗艦店為主的品牌建設，另積極鞏固提升二、三線市場網點覆蓋，發揮品牌和產品的競爭優勢，實現二、三線市場快速增長。在店鋪拓展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提升同店成長，實現業務水平增長和垂直增長結合的模式。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本集團正全力以赴，投入以超大和一線城市為重點的相關營銷工作，運用具創新的運動營銷、品牌溝通和產品計劃，期待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為契機，實現品牌的飛躍，為李寧品牌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憑藉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及優秀專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銳意把握前所未有的機遇，推動本集團邁向高峰，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223,986	156,887
土地使用權	7	25,297	25,583
無形資產	8	78,866	81,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6,975	12,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4,70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9,828	276,47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22,041	350,544
應收貿易款項	12	594,663	579,1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04,546	109,951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4	10,321	10,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810,767	838,867
流動資產總值		1,942,338	1,888,809
資產總值		2,322,166	2,165,285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續)

綜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8	109,614	109,503
股份溢價	18	389,770	462,911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8	(7,288)	(6,367)
其他儲備	19	194,782	182,484
保留溢利	19	849,232	650,959
		1,536,110	1,399,490
少數股東權益		—	17,589
權益總額		1,536,110	1,417,0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17	56,249	59,7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382,586	424,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13,991	207,2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361	45,725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7	12,869	10,986
流動負債總額		729,807	688,452
負債總額		786,056	748,2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22,166	2,165,285
流動資產淨值		1,212,531	1,200,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2,359	1,476,833

第25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續)

綜合簡明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新分類 —附註3)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收入	5	1,909,431	1,371,929
銷售成本	22	(978,998)	(703,484)
毛利		930,433	668,445
經銷開支	22	(546,128)	(398,623)
行政開支	22	(148,159)	(123,180)
其他收益	21	30,466	25,871
經營溢利		266,612	172,513
融資成本淨額	23	(72)	8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40	173,328
所得稅開支	24	(67,876)	(43,362)
期內溢利		198,664	129,966
由下列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273	129,939
— 少數股東權益		391	27
		198,664	129,966
中期股息	25	59,519	39,0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 (分人民幣)			
— 基本	26	19.21	12.66
— 攤薄	26	18.91	12.48

第25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續)

綜合簡明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元人民幣	少數股東權益 千元人民幣	權益總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0,924	17,372	1,178,296
期內溢利		129,939	27	129,966
股息	18	(51,166)	—	(51,16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9	9,840	—	9,840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2,167	—	2,16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51,704	17,399	1,269,10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9,490	17,589	1,417,079
期內溢利		198,273	391	198,664
股息	18	(78,922)	—	(78,922)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17,980)	(17,98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9	15,046	—	15,046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3,144	—	3,144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8	(921)	—	(9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36,110	—	1,536,110

第25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續)

綜合簡明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		149,389	10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6,063)	(10,613)
— 購入無形資產		(5,605)	(2,3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98	1,475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7,817)	—
— 其他		5,391	172,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額)		(93,196)	161,3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已付股息		(78,922)	(50,685)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	3,144	2,167
—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8	(921)	—
— 其他		(2,30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額)		(79,006)	(48,5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22,813)	219,82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8,867	378,3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		(5,287)	(534)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0,767	597,660

第25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為與本期間表述保持一致，已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的特定員工成本15,182,000元人民幣自經銷及行政開支中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規定須考慮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即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詮釋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除非合約條款有變，以致重大影響合約原本所需之現金流而需要進行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撥回。此詮釋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新規定。此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概無任何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中新增的披露要求。

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布，惟尚未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如何應用於涉及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或集團內另一實體之股本工具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管理層正在評估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服務特評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評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本集團並未參與服務特評權安排，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之獎賞須按公平值入賬列為可識別之獨立項目，並於確認收益時遞延入賬。管理層正在評估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註明實體應於年度財務報表內匯報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之方式，以及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其後修訂，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匯報有關其營運分類之特定資料。此準則亦載列有關產品及服務、地區及主要客戶之相關披露事項之要求。管理層正在評估此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剔除支銷借貸成本之選擇權，並規定實體須將合資格資產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此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施風險管理。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附註14)。此外，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

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存款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51.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減去減值撥備之賬面值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傭及折扣，並已抵銷集團內銷售。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模具	機器	汽車及		總計
	樓宇	裝修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	7,647	30,504	5,046	95,796
添置	—	4,776	—	5,975	5,041	—	15,792
出售	—	(1,470)	—	(89)	(1,034)	—	(2,593)
重新分類	—	—	—	—	2,517	(2,517)	—
折舊開支	(1,214)	(4,485)	—	(785)	(4,557)	—	(11,041)
期末賬面淨值	38,712	11,494	—	12,748	32,471	2,529	97,95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497	13,213	16,932	12,857	40,352	36,036	156,887
添置	—	4,479	10,389	833	4,443	71,368	91,512
出售	—	(370)	—	(33)	(443)	—	(846)
重新分類	(724)	724	369	—	(369)	—	—
折舊開支	(1,116)	(6,263)	(5,747)	(1,076)	(9,365)	—	(23,567)
期末賬面淨值	35,657	11,783	21,943	12,581	34,618	107,404	223,986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07,40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36,000元人民幣)之在建工程位於中國，本集團正就其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

折舊開支約16,8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200,000元人民幣)計入經營開支，及約6,7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841,000元人民幣)計入銷售成本。

7.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57
攤銷開支	(65)
期末賬面淨值	3,7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583
攤銷開支	(286)
期末賬面淨值	25,297

土地使用權包含為土地所預付之租賃款項，期間20至50年不等。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21,63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5,000元人民幣)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

攤銷開支約2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65,000元人民幣)已計入經營開支。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668	7,292	—	9,960
添置	3	2,360	—	2,363
出售	—	(227)	—	(227)
攤銷開支	(118)	(1,192)	—	(1,310)
期末賬面淨值	2,553	8,233	—	10,78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添置	416	2,036	3,643	6,095
出售	—	(53)	—	(53)
攤銷開支	(136)	(1,841)	(6,750)	(8,727)
期末賬面淨值	2,349	12,028	64,489	78,866

攤銷開支約8,72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1,310,000元人民幣)計入經營開支。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資產 減值虧損 千元人民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92	7,963	12,455
計入收益表	2,695	1,825	4,5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187	9,788	16,9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由33%及15%調整至2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新企業所得稅法之故,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被撇減。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國務院將於適當時間頒布釐定應課稅利潤、稅收優惠及源泉扣繳條款的進一步詳細措施及法規。倘國務院頒布其他法規, 本公司將會評估其影響(如有)。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擁有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 50%權益。李寧艾高由本集團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 共同控制。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以下財務資料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之50%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收入及業績，有關數據已計入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7	937
— 無形資產	34	46
流動資產		
— 存貨	10,952	12,57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5	3,314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930	16,934
資產總值	25,518	33,8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股東借貸	12,180	12,559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6	5,406
負債總額	13,536	17,965
資產淨值	11,982	15,837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6,328	1,164
銷售成本	(3,630)	(610)
毛利	2,698	554
經銷開支	(5,744)	(2,386)
行政開支	(1,685)	(295)
融資收入淨額	244	49
淨虧損	(4,487)	(2,0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或然負債。

11. 存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原料	6,855	4,937
在製品	4,317	3,200
製成品	458,638	369,276
	469,810	377,413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47,769)	(26,869)
	422,041	350,544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97,426	587,86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63)	(8,720)
	594,663	579,143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90天，具體期限依其信貸品質評估情況而定。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284,511	355,062
31至60天	132,678	75,361
61至90天	118,930	77,848
91至180天	58,544	70,872
181至365天	635	46
365天以上	2,128	8,674
	597,426	587,86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8,720	3,71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9	6,724
期內撇銷應收款項	(6,516)	(5)
於六月三十日	2,763	10,435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於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倘不預期可收回額外現金，則一般會撇銷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045	10,182
預付廣告費用	25,503	29,47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608	19,613
預付租金	52,562	21,686
其他	22,532	28,992
	139,250	109,951
減：預付租金及按金之非即期部分	(34,704)	—
即期部分	104,546	109,951

14.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的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92,267	736,123
短期銀行存款	18,500	102,744
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10,321	10,304
	821,088	849,171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4.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續)

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存款平均於137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日) 到期。

以貨幣為單位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779,363	703,253
以港元為單位	39,443	129,570
以美元為單位	2,282	16,348
	821,088	849,171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約為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331,013	310,120
31至60天	40,373	102,647
61至90天	1,630	7,653
91至180天	5,722	3,015
181至365天	1,879	346
365天以上	1,969	679
	382,586	424,460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銷售及市場開支	115,458	29,347
其他應計開支	29,542	17,440
客戶墊項	24,448	14,782
應付工資	39,554	44,842
應付福利	40,270	39,14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297	34,2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5,449	—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12,000	12,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973	15,499
	313,991	207,281

17.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70,740	—
收購特許使用權	2,285	—
支付特許使用費	(4,101)	—
貼現計算	2,307	—
調整匯兌差額	(2,113)	—
於六月三十日	69,118	—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五年以上	3,707	3,801
非即期，兩年至五年	52,542	55,953
即期	12,869	10,986
	69,118	70,740

本集團與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機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間分批支付代價。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8. 普通股、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就限制性股 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167	108,889	516,381	—	625,270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附註a)	1,140	118	2,049	—	2,167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9,110	—	9,110
已付股息	—	—	(51,166)	—	(51,1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7,307	109,007	476,374	—	585,38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1,488	109,503	462,911	(6,367)	566,047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附註a)	1,117	111	3,033	—	3,144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	2,748	—	2,748
而購買之股份(附註b)	(70)	—	—	(921)	(921)
已付股息	—	—	(78,922)	—	(78,9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32,535	109,614	389,770	(7,288)	492,096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2.8485港元（二零零六年：1.8275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1,117,000股（二零零六年：1,1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0）。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個於香港成立之信託）購買70,000股（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股份。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9. 儲備

	資本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b)	法定 福利基金 (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634	69,771	20,905	22,748	159,058	376,596	535,654
期內溢利	—	—	—	—	—	129,939	129,939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	9,840	9,840	—	9,840
	—	—	—	(9,110)	(9,110)	—	(9,1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634	69,771	20,905	23,478	159,788	506,535	666,323

	資本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634	111,159	25,691	182,484	650,959	833,443
期內溢利	—	—	—	—	198,273	198,273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15,046	15,046	—	15,046
	—	—	(2,748)	(2,748)	—	(2,7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634	111,159	37,989	194,782	849,232	1,044,014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為本集團當時股東之累計捐贈，以及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19. 儲備 (續)

附註：(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將其純利之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基金。

(i)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可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往儲備基金。轉撥百分比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ii) 法定福利基金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

根據已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法規，有關中國公司已停止將純利撥往法定福利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福利基金結餘已撥往有關中國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

(c)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將於僱員在本集團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66	12,627	0.65	20,370
已授出	0.86	300	—	—
已行使	0.61	(1,229)	0.84	(5,552)
於六月三十日	0.67	11,698	0.58	14,818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48	7,498	0.53	11,1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55	7,203	0.55	8,3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295	0.86	39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	3,700	0.86	3,7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0.86	200	0.86	2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6	300	—	—
		11,698		12,627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8275	7,245	1.8275	11,512
已行使	1.8275	(503)	1.8275	(1,140)
已失效	1.8275	—	1.8275	(286)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6,742	1.8275	10,086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6,742	1.8275	5,7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到期日	1.8275	6,742	1.8275	7,245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在10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計劃參與者在本集團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於一月一日	4.951	15,295	3.685	15,505
已授出	—	—	5.500	360
已行使	3.685	(614)	—	—
已失效	5.754	(65)	3.685	(500)
已註銷	6.377	(172)	—	—
於六月三十日	4.985	14,444	3.728	15,365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3.785	2,175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10,914	3.685	11,64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360	5.500	36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8.830	2,780	8.830	2,89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8.950	90	8.950	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0	300	9.840	300
		14,444		15,295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d) 購股權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3,144	不適用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不適用	681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被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之金額為13,04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9,840,000元人民幣)，包括以前期間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

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股價(港元)	12.46	不適用
行使價(港元)	0.86	不適用
預計波動率	44.4%	不適用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4.00	不適用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4%	不適用
預計股息率	2.0%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不適用	5.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5.5
預計波動率	不適用	45.0%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不適用	4.0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不適用	4.09%
預計股息率	不適用	2.0%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來每日成交價而估算。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了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的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集團共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以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限制性股份於經挑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完成由授出之日起計12至36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之股份被歸屬及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前管理和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管理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政和營運政策，而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的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 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 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9.10	757	—	—
已授出	11.90	6	—	—
已失效	9.01	(15)	—	—
於六月三十日	9.12	748	—	—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記入收益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2,00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1.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當地政府補助 (附註a)	30,303	20,901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附註b)	—	4,970
其他	163	—
	30,466	25,871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30,3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0,901,000元人民幣）。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予與本集團不相關的兩名個別人士，確認出售收益為4,970,000元人民幣。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產品銷售。

22. 按性質列示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經銷及行政開支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重新分類 — 附註3)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7,881	660,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567	11,041
無形資產攤銷	8,727	1,3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6	6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25,604	239,625
董事福利開支	6,876	7,500
僱員福利開支	141,530	112,04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0,561	49,116
研究及開發開支	50,537	35,890
運輸及物流開支	31,669	21,52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開支	559	6,7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900	18,706
核數師薪酬	1,000	1,132
其他開支	83,588	60,068
銷售成本、經銷及行政開支總額	1,673,285	1,225,287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3.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	(2,307)	—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5,409	7,543
匯兌虧損淨額	(3,174)	(6,728)
	(72)	815

2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17	2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979	43,100
	72,396	43,362
遞延所得稅	(4,520)	—
	67,876	43,362

附註：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4.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40	173,328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87,958	57,198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370)	(1,344)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30,131)	(20,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41	6,547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7,078	20,321
毋須繳稅之收入	—	(12,772)
授予一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	(5,996)
稅項開支	67,876	43,36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5% (二零零六年: 25.0%)。

25.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6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3.80分人民幣)	59,519	39,038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分人民幣 (相當於3.71港仙)，合共39,038,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6分人民幣 (相當於5.95港仙)，合共59,519,000元人民幣。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8,273	129,93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2,012	1,026,737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19.21	12.6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本期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198,273	129,93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2,012	1,026,737
就購股權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16,636	14,60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8,648	1,041,340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18.91	12.48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已批准但尚未簽約及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5,243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50,381	102,601
	50,381	107,844

(b)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為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鋪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68,719	47,933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133,237	157,183
超過五年	—	6,413
	201,956	211,529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席 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上海寧晟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1,549	1,850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均為本公司董事) 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1	5,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286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1,186	1,948
	6,876	7,500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續)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成立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境內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及七月十六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獲授予1,206,600和18,00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根據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持有之公司)之購股計劃，若干本集團僱員獲授予可認購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1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6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獲授予可認購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9.68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76分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80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51.6%。該股息將按本報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0.9682元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計劃

購股計劃

Alpha Talent之購股計劃詳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與授出購股權之估值詳情載於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其他資料 (續)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4)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267,000	(54,000) (附註1)	—	1,213,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677,000	(25,000) (附註2)	—	652,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5,301,000	(424,000) (附註3)	—	4,877,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7,245,000	(503,000)	—	6,742,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91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34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52港元。
4.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購股權被註銷。

其他資料 (續)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5)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82,000	(32,000) (附註1)	—	—	75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312,000	—	—	—	31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偉成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28,000	—	—	—	728,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72,000	—	—	—	17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82,000)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90,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82,000) (附註2)	—	—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82,000) (附註3)	—	—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其他資料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5)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9,154,999	(418,633) (附註4)	(38,665)	—	8,697,70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5.50	360,000	—	—	—	36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962,000	—	(26,000)	—	1,936,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8.95	90,000	—	—	—	90,000	(附註6)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9.84	300,000	—	—	—	300,000	(附註7)
			15,294,999	(614,633)	(64,665)	(172,000)	14,443,701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07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5.42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07港元。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99港元。
5. 除附註6及7所註明外，已授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6.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7.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500股股份。期內總支出（包括有關開支）為92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計劃失效之股份外，根據計劃已授之股份總數為747,80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已授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價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9.01	703,200	—	(14,900)	688,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10.26	54,000	—	—	5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11.90	—	5,500	—	5,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757,200	5,500	(14,900)	747,800	

附註：

1. 已授股份之公平價值以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基準。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7,058,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522
	11,698,0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32
張志勇	7,551,000 (好倉)	2	個人	0.731
陳偉成	1,553,000 (好倉)	3	個人	0.150
林明安	164,000 (好倉)	4	個人	0.016
Stuart Schonberger	336,000 (好倉)	5	個人	0.033
朱華煦	30,000 (好倉)		家族	0.003
顧福身	254,000 (好倉)	6	個人	0.025
王亞非	254,000 (好倉)	6	個人	0.025
陳振彬	90,000 (好倉)	7	個人	0.009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33,314,634股計算。

附註：

-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67,058,250股股份之權益：
 -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分別擁有57%和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其他資料 (續)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亦為Victory Mind之董事及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 (c) 13,684,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購股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3,684,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13,684,250股中11,698,0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4,6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368,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21,565,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11,698,000股。

- 2. 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計劃以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購買5,276,000股股份，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13,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5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有關董事擁有所持1,000股股份之權益，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52,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28,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4,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6,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4,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7.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7,058,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522
	11,698,000 (淡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32
李進	353,374,0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198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19.682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5	受託人	14.516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6	受託人	14.516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82
Jumbo Top Group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82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203,374,000 (好倉)	9	受託人	19.682
陳芳	203,374,000 (好倉)	10	信託受益人	19.682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小妍	203,374,000 (好倉)	10	信託受益人	19.682
黨柳寧	203,374,000 (好倉)	11	信託受益人	19.682
李麒麟	203,374,000 (好倉)	11	信託受益人	19.68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2	實益擁有人	9.97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7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7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73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103,055,500 (好倉)	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73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449,500 (好倉)		投資經理	6.044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33,314,634股計算。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 1。
2.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 1(c)。
3.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和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Yuan Chang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各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進先生亦為Jumbo Top之董事及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及

其他資料 (續)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3(a)。
 -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3(b)。
 -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3(b)。Cititrust (Cayman) Limited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因此，Ace Leader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
 - 請參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3(a)。因此，Jumbo Top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
 -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3(a)。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為Jun Tai Trust及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
 -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陳芳女士及李小妍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
 - 請參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3(a)。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黨柳寧女士及李麒麟先生，因此各自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
 - 10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悅奧」）（作為買方）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17,817,100元人民幣之代價收購於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李寧」）剩餘的20%股權（「收購事項」）。由於廣東健力寶擁有廣東李寧（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20%的股權，廣東健力寶為廣東李寧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加速實現本集團將廣東李寧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服裝樣品技術中心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的策略。此舉對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於其股份交易時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檢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該所的注意，以致使該所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投資者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33,314,634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19,591,645,460.6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5.76分人民幣

財務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股息過戶截止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公司網站

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請瀏覽下列本公司網址：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3201室
郵編：200120
李寧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 5879 7298
傳真：+8621 5879 9009
電郵：investor@lining.com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